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劉蕙菁
電話：03-5216121#328
電子信箱：0179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(地用科、重劃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01007197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為 貴會所送本市北區福林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圖乙案，准予實施農村社區土地重劃，請 貴會確實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，促進本市之發展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100年2月18日舊社農劃字第100030801號函。
- 二、有關本重劃區位屬擬定新竹市都市計畫(機場附近地區)，業已提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，目前尚未審議完竣，是本重劃案倘與前開都市計畫審議通過不符時，應辦理開發計畫書圖變更外，請 貴會依程序修正重劃計畫書、圖，並如有影響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之虞時，請依規先提會員大會審議修正通過。
- 三、未來若該位屬都市計畫發布實施，則對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有相當影響及差異(如使用分區、建蔽率、容積率、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等相關規定)，是請 貴會於重劃實施前，確實轉知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了解，並將結果函復本府，俾免產生民怨。
- 四、有關本案重劃計畫書所載預估重劃前、後地價，未來仍請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10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為落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1條規定之立法精神，請 貴會就原有聚落之一龍柏社區併入重劃工程，改善其現有生活

環境，並配合區域整體發展之需要，將主要連繫道路之中正路及吉羊路亦考量納入重劃工程。

- 六、請 貴會即依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第24條第2項規定續辦，並以書面雙掛號郵件函送或由專人送達簽收方式通知土地所有權人。
- 七、另區內尚有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參加 貴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，是請 貴會持續溝通協調。

正本：新竹市北區福林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本府市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都市發展處、本府產業發展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地政處(地用科、重劃科)

市長許明財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